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0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上午11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7(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652)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55/652号文件第11段建议大会任命下述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曼兰·纳西斯·阿胡努先生，费利佩·马比兰甘先生，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和姆塞莱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任命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424/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55/424/Add. 1号文件第5段建议大会任命下述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彼得鲁·杜米特留先生，钦马亚·加雷汗先生，埃赫尔·胡曼尼先生，盖普哈德·本杰明·坎大加先生，戴维·莱斯先生和渡部和男先生。

在同一报告第6段，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任命亨利·福克斯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00年12月6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任命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653)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55/653号文件第5段建议大会任命法国审计法院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自2001年7月1日起，任期三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任命法国审计法院？

就这样决定。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654)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55/654号文件第5段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任命下述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艾哈迈德·阿卜杜勒拉蒂夫先生，费尔南多·奇科·帕尔多先生和皮莱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认可这些人士的任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就这样决定。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655)

主席 (以英语发言): 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 A/55/655 号文件第 5 段建议大会任命下述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 任期三年: 奥迈尔·优素福·比热多先生, 斯拜里东·弗罗盖提斯先生和布里吉特·斯特恩女士。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任命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g)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5/656)

主席 (以英语发言): 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 A/55/656 号文件第 7 段建议大会任命下述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 任期四年: 欧内斯特·鲁西塔先生, 哈桑·扎希德先生, 阿斯达·猜耶南先生, 沙非·萨米先生和阿列克谢·费多托夫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任命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47 (续)

协助排雷行动

决议草案 (A/55/L. 44/Rev. 2 和 Corr. 1)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记得, 大会在 2000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七十三次会议上就这一项目进行辩论。在这方面, 大会面前有文件 A/55/L. 44/Rev. 2 和 Corr. 1 所载的一项修订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法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5/L. 44/Rev. 2。

勒布莱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和所有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55/L. 44/Rev. 2 和 Corr. 1 “协助排雷行动”。

我将不反过来谈谈草案的实质内容, 这一内容在全体会议先前的辩论中已经谈过。我只想指出, 现在摆在我们文件面前的载于文件 A/55/L. 44/Rev. 2 和 Corr. 1 的草案产生于非正式协商, 通过这些协商共同提案国和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能够就修订文本达成一致意见。

在这方面, 我谨感谢所有参加谈判的代表团的支持和在有时困难的过程中所表示的善意。决议草案的起草者们相信, 今年该草案将能同以前一样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 文件 A/55/L. 51 所载的修正案的提案国已经撤回了它们的修正。

我们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55/L. 44/Rev. 2 和 Corr. 1 作出决定。

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5/L. 44/Rev. 2 和 Corr. 1?

决议草案 A/55/L. 44/Rev. 2 和 Corr. 1 获得通过 (第 55/120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 解释投票以 10 分钟为限, 各代表团应在自己座位上发言。

阿梅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参加了有关本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但是, 我们谨正式表示, 我们不接受其所以内容。具体而言, 我谨指出执行部分第一段, 该段欢迎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协助排雷行动活动的报告。尽管我们赞同报告所载的信息, 但是, 我们注意到, 报告主要谈到最近埋设的地雷, 没有处理以前埋设的地雷, 而我国遭受以前埋设地雷的损害。在第二次世界

大战期间在利比亚领土上埋设了数百万地雷，这些地雷继续危害许多人民、摧毁许多人民的财产，阻碍我们同沙漠化作斗争和扩大农业改革的努力。

报告也没有谈到在别国领土上埋设地雷的国家对作出必要赔偿，以便清除这些地雷的责任。在大会以前各届会议上，我们提请注意我们由于这种情况所经历的这些问题。我们谨再次提请秘书长注意这一问题。

我们曾表示希望，联合国将会对过去埋设的地雷表示必要的重视。不幸的是，本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同以前的报告没有区别，其重点只是最近埋设的地雷。因此，我们谨再次对这一趋势表示关切。我们希望，秘书长将在今后避免这种趋势，他将提请国际上注意过去埋设的地雷的问题，并且他将同样重视这一问题，就象他对最近埋设的地雷一样。过去埋设的地雷同最近埋设的地雷一样造成许多悲剧。国际社会有责任共同努力解决这种问题。

海拉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它关于刚才通过的协助排雷行动决议的立场。

首先，我谨指出，对埃及而言，这个主题极为重要，因为埃及是受地雷危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事实上，在埃及境内存在着约 2 300 万枚地雷和未爆炸的炮弹。这阻碍埃及政府开发发现存在这种爆炸物的地区的努力。从务实的角度看，埃及极为重视排雷活动，极为重视联合国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

此外，地雷仍然是国家捍卫边界、特别是拥有漫长边界的国家捍卫边界的合法手段。这一事实使埃及和许多其他国家没有加入《渥太华公约》，因为该公约没有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安全和防卫顾虑。

鉴于上述考虑，埃及代表团提出了若干修正案，A/55/L. 51 号文件载有这些修正案。埃及代表团这样做是为了强调我刚才提到的关于地雷问题的顾虑，并且使大会能够考虑所有国家的顾虑，全面和综合地处理这个主题。为了支持该决议的人道主义目标，为了

维持协商一致性，埃及代表团撤回了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各项修正案。

这些修正案包括提议修正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11 段，这两段涉及的是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捍卫国家边界的合法性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谨重申，地雷仍然是埃及漫长边界安全和防卫以及保护埃及免受入侵、恐怖主义和走私等活动侵扰的重要手段。我们本希望在决议中列入这些顾虑。

贝尼特斯·伏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一如往年在讨论类似决议草案时所做的那样，古巴代表团加入了关于 A/55/L. 44/Rev. 2 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众所周知，自早期审议这些决议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注重的是排雷问题。但是，其内容逐渐增加，现在已经包括一个更加广泛和更加模糊的概念——“协助排雷行动”。这使一年一度在通过这些决议之前举行的谈判日益复杂和紧张。今年的情形就证明了这一点。经过数星期紧张协商之后才制订出所有当事方都能够接受的决议草案。总的来看，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案文体现的是一种非常微妙的平衡，不允许在不考虑决议全文的前提下有选择性地解读或限定有关部分。

我国代表团本希望该决议明确反映杀伤人员地雷的合法国家安全因素。地雷仍然是许多国家、特别是没有足够资源以其他防卫手段武装自己的发展中国家合法防卫中不可缺少的武器。

虽然该决议存在着不足之处，古巴仍然支持了该决议，这主要是因为古巴希望促进作出一切努力，消除滥用和不负责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对许多国家平民造成的可怕后果。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表示，我们感谢决议各提案国和参与协商的所有代表团，它们展现了妥协和灵活精神。由于这种精神，今天得以顺利完成关于这个问题的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最后一位解释立场的代表已经发言完毕。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4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续）

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A/55/537/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建议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第二次报告第 10 段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对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第二次报告第 10 段所作的建议作出决定。

全权证书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5/16 B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3 的审议。

宣布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可能还记得，大会在 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3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关于爱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特别会议。该决议还请我以大会主席身份与各会员国协商，任命两名协调员，协助开展筹备进程，以确保所有国家有效地参与。在这方面，我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和代表各地区的相当多的个别代表团进行了深入协商。

上午 11 时 30 分宣布散会